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次监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1、2023 年 1 月 17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023 年 4 月 4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3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及预计担保额度、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预计借款及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后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监事会对<关于原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3 年 8 月 29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23 年 10 月 16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新增借款额度暨以资产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余额及新增借款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6、2023 年 10 月 25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2023 年 12 月 11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2023 年 12 月 13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合法、决策合理、运作规范，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认真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对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披露的各定期报告均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相关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的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或子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作用。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四、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加强监事会成员专业能力和履职能力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同时强化日常监督，尤其是强化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产处置及子公司管控

等方面的监督核查，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